

运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社区矫正对象的几点思考

董浩晴 王红星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讲师；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摘要]社区矫正是由专门国家机关实施的、以社区为活动范围的，一种开放式的，借助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对矫正对象进行矫正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的刑事执行制度。本文主要研究如何运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社区矫正对象，从运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社区矫正对象的原因，传统文化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内容概述、以及传统文化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策略三个方面进行阐述，以此培育起此类人群的正确价值观，规正思想路线，借助心理咨询等方式净化他们的心灵，树立正确文化价值观，从而引发对人生的新理解，弘扬中国的传统美德，以此使得他们的内心得以调整，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

[关键词]传统文化；社区矫正；文化价值观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670

相较于刑法领域内的监禁性刑事执行制度，社区矫正是新时代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刑事执行制度，它更为温和，对社会和罪者具有双向效益。社区矫正最初以缓解监狱押犯人数过多、缓解罪犯心理压力为初衷，旨在作为传统监禁刑的补充，通过矫正规劝的方式，使得犯罪人认识到自己犯罪行为对社会和他人造成的危害，认识到犯罪心理对自身造成的侵蚀性，从而引导其规正思想动态，调整言行举止，使之形成符合社会主流的文化价值观，在不脱离社会及原来生活的情况下，在政府及社会的帮助下能够重新回归社会。

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应当充分挖掘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注重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有效融合。只有以史为鉴，借鉴学习前人的优秀成果，将其中的积极因素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才能实现古代与现代的跨时空对话，使得民族精神得以传承。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引领作用，使得他们认识到自身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从而引导他们走向正确的发展道路，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综合考虑，以此树立正确的行为价值观。这既有利于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传承创新，同时也可以缓解社会内部的矛盾冲突，营造和谐氛围。

一、运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社区矫正对象的原因

（一）文化是国家的灵魂

文化是民族精神之核，对于传承民族精神，推进传统文化与新时代元素的融合具有积极意义。文化传承是支撑民族进步的重要动力，在展现大国形象的同时也将其中的精神内核融入其中。文化自信是“四个自信”的一部分，而随着文化事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文化自信也被摆在更为重要的位置，成为我国公民个人发展和推动国家发展的重要价值导向，它有利于帮助我们树立良好的民族自信，推动中华民族积极融入新时代的世界新型格局之中，使之作用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推进现代化精神建设。

（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管理的需要

历朝历代的人文文化各有差异，但都遵循中华文明这一总体路线，且文明的进步与人的发展密切相关，二者相辅相成，彼此汲取营养。我国文化历经时代蜕变，抛弃了其中的糟粕，而精华部分则在中西对话中取长补短，不断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新时代，应当推动其自我革新和自我净化，实现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跨时空融合，以此作为引领人们前进的精神旗帜，形成符合新时代风气的道德、法律标准，使之作用于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应当从多方面下手，一方面注重对犯罪人的品德教化，另一方面加强法律知识教育，积极融入社会生活的常态，最终从偏离的轨道中回归正途。

“矫正”的关键在于“教正”，即在实施教育过程中，纠正其原来的错误思想，通过规劝等方面引导他们规正价值导向，明晰道德和法律常识，在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引导下不断改进和完善。

当下社会的犯罪人群的犯罪行为多是因为缺乏基础性

的善恶认知导致，他们大多自幼缺乏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心智发育不够成熟，认识事物过于偏激，将自己的不幸归咎于社会，而缺乏自我反省，囿于现状。他们或因为自身存在心理问题而对社会进行报复，尚有可以教化规正的余地。他们大多受教育水平低，但由于内心的欲望过于强烈，因此常常容易冲动行事。又因未受到良好的教育而“三观不正”。他们中的多半人只贪图享乐却不愿付诸劳动，无法找寻一项安稳的工作正常生活，难以通过正规渠道追求幸福。

二、传统文化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内容概述

传统文化推进理论渗透于实践，使得文化传播与教育工作实现有效融合，使得所学知识得以切实落地，规正犯罪人的价值观和心理动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正确的认知，犯罪人者应到调整自己的文化价值观，以主流思想为约束和准绳，摆正态度；第二，逐渐调整自我心态，减少过激反应，培育更为冷静、克制的良好心态，提高抗压能力；三是建立自责机制和道德规范的观点。

（一）正确的认知观

人在融入社会之前，首先要学会如何做人，如何做一名符合社会规范的公民，因此，自我认知体系的建立显得尤为重要。而自我认知更多关注在精神层面，旨在通过培育自己的道德素养和文化素养，提升精神境界，使得自己由内到外的人格得到质的改善和提升，如“格物致知”、“修身”，这是人得以融入社会，顺利开展其他活动的重要准备，而且需要人们在发展进步过程中不断修正和完善，贯穿于人成长成才的始终。

老子言“知人者智，知己者明”，这反映出了解自己和他人重要性，而“知己者明”，更体现出认识自己是其他活动的首要前提，是明心整齐之首，能够清晰认识自己的人，才是更明智的。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的过程当中，要充分发挥他们自我反思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培养他们对于自己的行为的认知能力，能够有效辨别是非曲直和善恶美丑，了解到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从而形成一套系统性的自我约束机制，进行自我督促和评价，在反思中不断完善和进步，对自己以往的错误行为及时反省，以此作为前车之鉴，不断警醒自己，让自己可以对自己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把控。

（二）正确的情绪调节

1、传统文化中有关情绪调节的相关理论

（1）节欲养心

人本性之中潜藏着贪欲、情欲等各类原始欲望，而外界的不良因素会催生人的这种心理，使之不断扩大膨胀。儒家主张“克己”，便是克制自己的欲望，而孟子所言“寡欲”，也旨在压制人内心的不良欲望，从而现在现实生活中形成一定的约束力，能够有效抵御心理诱惑，养浩然之气。

（2）仁爱放下

“仁”是儒家思想的核心，体现在“仁爱”、“仁政”等方面，这与墨家的“兼爱”思想相契合，都主张人与人之间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以此营造良好的交际关系，在爱己

的同时学会爱他,以更加宽容和谐的心态对待他人,不因顺境和逆境差异而动怒,秉持慈悲之心。

(3) 修德养性

儒家思想注重“修身”,即在克制内心欲望的同时注重提升自己的品德修养和文化素养,从核心层面改善自己的精神认知能力,使得道德素养与生活实践相统一,以此作为引领自己不断前行的精神旗帜,协调处理好人的内心的善与恶之间的冲突,从而促进自己道德品性的不断提升。

(4) 贵生合群

贵生顾名思义便是以生命为重,不轻言牺牲和死亡。面对犯罪人群,应当从他们的心理症结入手,揭开死结,使得他们看到生活光明的一面,重燃希望。

2、调适方法及途径

接受社区矫正的人群大多存在心理层面的认知障碍,内心充满消极情绪,缺乏对生活的热爱和继续生活下去的信心,对未来充满失望。对待此类人群,专业工作者应当以道家思想做积极合理的引导,主张“无为”思想,引导他们坦然面对当下的处境,清楚意识到犯罪行为对自己和他人带来的危害,在日后的生活中及时改正错误行为。此外,顺其自然,坦然面对未来的生活,以科学合理的思想重建自己的认知体系,重新认识和发现世界之美。同时,也可运用佛教中的坦然态度,引导此类人群放下过去,摆脱过去的阴影,不再被过往的犯罪事实所缠绕,而应当立足于当下,扩展自己的认知视域,调整心态,学会放下,放弃执念,坦然面对未来的生活,以更加积极乐观的态度投入其中。

三、传统文化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策略

(一) 与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

中华文化与现实生活的关联性十分密切,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探索出来的精神财富,以此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精神旗帜和现实准则,有助于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观,端正思想动向,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早期儒家、法家、墨家的思想均可当作现代生活实践的借鉴,寻找其中的有利元素和共同点,引导此类人群以此作为自己的精神旗帜,从而有效约束言行举止,协调处理人际关系,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儒家思想中积极的入世态度也与当下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由此可使得此类人群端正人生态度,重新树立生活信心,抛掉过去,乐观面对未来。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张“中庸”思想,强调协调处理各方的利益冲突。对待有过之人,不应因其一次过错而一概否定其人的全部,毁掉人的一生。此类人群往往存在心理障碍,应当给予他们积极合理的引导,规正其思想动态和言行举止,使得他们在自省之中认识到自己所犯的过错,从而树立新的自我认知体系。“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对待犯错误的人,应当给他们以此重新来过的机会,使得他们体味到政府与社区的人文关怀,打破过去的思维局限,以崭新的眼光看待他人、看待社会,认识到美丑是共存的,多维度思考问题。中华传统文化对人们生活的积极影响并非朝夕,而是伴随生存始终,融合着自我批判和自我净化的精神品质。因此,在推动二者融合的过程中,必须立足于长远性的发展大局,不着眼于暂时的得失,形成二者的良性互补,这能够在不知不觉中提升此类人群的思想道德修养。

(二) 与正确辨析社会现象相结合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我们会发现不是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时都能正确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仍有部分人缺乏科学的自我认知,尚未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对判决书心存怨恨。一些社区矫正对象自认为他们的眼界和经历要比我们的工作人员丰富得多,强调他们的犯罪根源与社会环境有很大关系。因此面对这些问题,对他们进行帮助教育既不能简单说教也不能大而宽谈这些传统文化。普适性的方法在此无法完全适用,需要根据人群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否则反而使之抵触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因此,

社区矫正教育工作必须与现实情况相结合,并针对不同人群的生活实际做出调整,使之更有针对性和适应性。面对现实生活中的不合理之处,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联系犯罪者个人和生活实际,结合传统文化中的相关内容指导他们明辨是非,形成良好的规范和批判作用,增强这些社区矫正对象明辨是非时时自省的能力,从而达到理想的教育效果。

(三) 与灵活主动的教育方式相结合

第一注重启发式教育。

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传统文化教育的过程中,不能采用教条化的填鸭式教学,对于一些三观已经扭曲的矫正对象来说,应当融合多类教育方法,并根据现实条件进行适时调整,从而实现物质与精神生活的有效衔接,化刚强为绵柔,培养他们对传统文化的接受度,寻找其中与自身相契合的部分,不断改进和提升自己。

第二,创新各种教育形式,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的主观能动性。

矫正对象要真正学好传统文化,必须依靠其自身的努力和兴趣,这就要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创新教育形式,做到寓教于乐。社区可在此类人群范围内开展一定规模的情景预设、竞赛比赛、小组学习等活动,使得他们参与到自主性整改过程中。同时立足于人内心的欲望渴求和竞争意识,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以此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使得他们在此过程中切实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所在。社区同样可以依托网络平台和多媒体技术进行道德、法律知识普及教育,从精神根源净化内部风气,缓解彼此之间的矛盾,提高趣味性,这样就避免了学习的枯燥从而提高学习的质量。

(四) 与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问题相结合

对于社区矫正对象来说,他们大多数都处于弱势群体,他们当中有夫妻离异,或者有体弱多病的老人需要照顾,他们的家庭都面临着很多的实际问题,这些家庭问题往往是他们犯罪思想中的根源。因此,与其一直灌输思想不如从实际出发,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当中的实际问题,毕竟一人犯错,并不能牵扯到无辜的家人。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的困难,也就在帮助他们克服生活的难关顺利融入社会。

社区矫正对象,在他们已经意识到自己犯罪的行为的同时,社会或者政府可以引导他们走回正路,在反思中不断改进。对于这些曾经犯过错误的人且已经认识到自己错误的人,政府和社会应该会给予一次回归社会机会的同时还要对他们实施道德与法制教育,以弥补他们道德教育的缺失,防止再次危害社会。

参考文献

- [1] 翟元玲.论积极心理学在我国社区矫正中的运用[D].燕山大学.
- [2] 姬豫章.在管制与服务之间:洪城正则社区矫正的调查[D].江西财经大学.
- [3] 马小兵.社区矫正的社会学实践——以太原市为例[D].山西大学,2011.
- [4] 程柳.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社区矫正制度[D].江苏大学,2009.
- [5] 褚晓玲.社区矫正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
- [6] 骆群,孙培福.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的制度建构[J].齐鲁学刊,2017, No. 261 (06): 71-77.
- [7] 孟颖.阳光普照矫正路国风唤醒向善心——通山运用传统文化教育社区服刑人员的实践与思考[J].楚天法治,2019, 000 (013): P. 73-74.
- [8] 姬豫章.在管制与服务之间:洪城正则社区矫正的调查[D].江西财经大学,2017.
- [9] 万果.和谐思维视野下的社区矫正[D].华东政法大学.
- [10] 朱能立.论社区矫正的目的[D].复旦大学,2012.
- [11] 许东辉.黑龙江青冈:以传统文化教育促进社区矫正人员思想觉醒[J].方圆,2017 (24): 74-74.